

8. 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

8 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

8.1 基本資料

名稱	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得勝斜路 55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275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26-1928 年間	
業權狀況	私有	
使用狀況	教區設施	
建議評定類別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需設置臨時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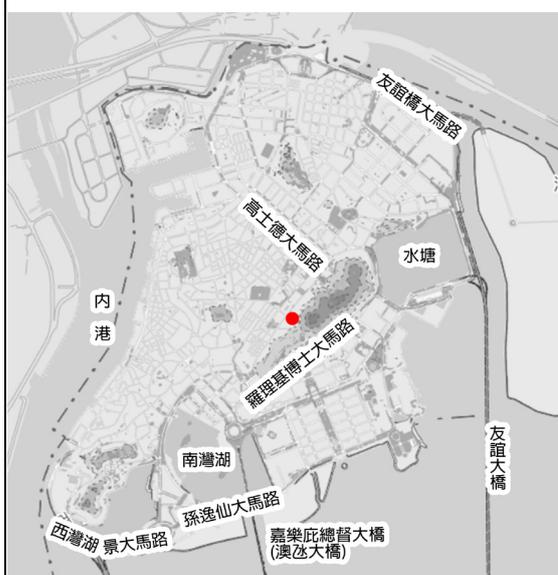


圖 8.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 8.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8.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8.2.1 背景資料

自得勝馬路及華士古大馬路開闢建成後，東望洋山腰漸漸成為除南灣、西灣一帶以外的別墅式住宅區。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於 1924 年設計之初，原為兩幢左右對稱的相連別墅，但根據後來 1925 年及最終 1926 年的圖則，可知該地段最後改為興建單棟、面積較大的別墅，室內間格，如樓梯、大廳、甚至水井位置均有明顯更改。從該建築之圖則、建築准照以及物業登記資料所示，該建築為著名華僑商人許祥申請興建，於 1926-1928 年間落成，是其在澳之居所，許祥離世後，該建築輾轉售予澳門教區。

1942 年香港淪陷期間，香港富商多逃往澳門避難，其中經營藥廠的韋家亦舉家來澳租用該房屋作為避難之所，藥廠的創辦人及東主韋少伯亦在此房屋內過世，其後人韋基舜在其專欄中對此房屋以及本澳戰時社會情況多有描述，如：“當年我家遷出連勝馬路後，居於新花園附近之火藥局斜巷五號。重臨舊宅，重門深鎖。此宅業主本為香山許祥氏”¹。其中火藥局斜巷即現時東望洋斜路，原街道名稱因靠近當時的二噸喉火藥庫而得名，其後於 1990 年更名得勝斜路，門牌亦重新劃定。

許祥是全澳第一座具現代主義建築風格的酒店——總統酒店（現稱新中央酒店）的創辦人及經理，也是著名的僑紳，其與多位華僑捐款成立成澳門華僑公立平民免費學校（鏡平學校的前身之一），為貧苦學生提供學習機會²。此外，許祥曾擔任澳門中華總商會以及鏡湖慈善會等社會職務。

得勝斜路 55 號主體建築物為一座兩層高、非對稱的別墅式住宅，磚石承重結構，平面闊三間，呈矩形，南面與東面設有柱廊，西南側有突出的多邊形角樓。作為當時本澳典型的別墅式住宅，主體建築物的一層為社交使用空間，包括中庭、客廳及飯廳，通過木造樓梯通往二層則為主客臥房等私人空間，而提供生活機能的附屬建築物則設於主體建築物後方。主體建築物立面呈橫向三段式構圖，南側屋頂正面有巴洛克曲線山花，並刻有 1926 的建築年份，屋頂水準出簷較遠。東南兩側柱廊佈局相似，柱廊立面均為六開間，一層均為連續圓拱券柱廊，二層均為平樑的柱廊。

從立面構圖看，主次清晰、簡潔，構圖基本符合學院派的形式美構圖法則。從裝飾材料看，外牆為水泥洗石子仿石材錯縫砌築，屋頂交界處貼有石膏花環裝飾；木雕裝飾也較多樣。外窗、欄杆有西式鐵花裝飾；地面鋪磚有彩色水泥花磚、彩色玻璃馬賽克、水泥壓縫等。從裝飾主題看，整體呈西化風格，如百葉窗（門）、壁爐、石膏線腳、山

¹ 韋基舜《只留下老榕樹（澳門尋根之二）》載於《文匯報》C03 版，2003 年 4 月 29 日。

² 劉羨冰《澳門教育史》2002，人民教育出版社，148 頁。澳門檔案館藏歷史檔案，檔案編號 MO/AH/AC/SA/01/09931。

花窗套等。在木雕裝飾中，大量的花罩、壁飾等採用中國傳統主題，如樓梯轉角平臺的傳統木雕雙鳳呈祥裝飾，工藝細膩精緻；樓梯起步兩側的銅質扶手，上有仿中式傳統建築的鏤空燈罩。

8.2.2 歷程沿革

- 1924 年，許祥購入火藥局斜巷 5 號地段（現稱得勝斜路 55 號），並向當時工務司提交建築計劃。
- 1925 年，許祥向當時工務司提交上述地段的新建築計劃。
- 1926-1928 年，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落成。
- 1942 年 8 月 17 日，澳門教區購入此房屋。
- 1945 年，粵華學校的辦學團體——鮑思高慈幼會曾於 1945 年申請該建築旁興建一條通道及樓梯，供粵華中學使用。

8.2.3 現況描述

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的格局及結構基本保持原貌，建築物現時由澳門教區管理，目前保存狀況良好。

8.3 價值陳述

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建於 1926-1928 年間，至今已達九十多年，是本澳僅存少數保存完好的別墅式住宅之一，其建築風格與室內裝飾基本保持原貌，包括建築物的巴洛克曲線山花、柱廊、拱券、百葉窗等建築構件，以及內部傳統木雕雙鳳呈祥等中式木構件裝飾等，融合中西特色，是當時典型的華商大宅建築裝飾風格。

此外，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與鄰近的得勝花園、華士古花園、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以及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等，共同組成東望洋山腰的歷史景觀，並為研究本澳二十世紀初的別墅式住宅建築以及華商大宅裝飾風格提供重要參考。

8.4 評定建議

8.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兩項標準：

- （三）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的建築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5 項中“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所指“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8.4.2 範圍建議

基於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房屋建築（圖 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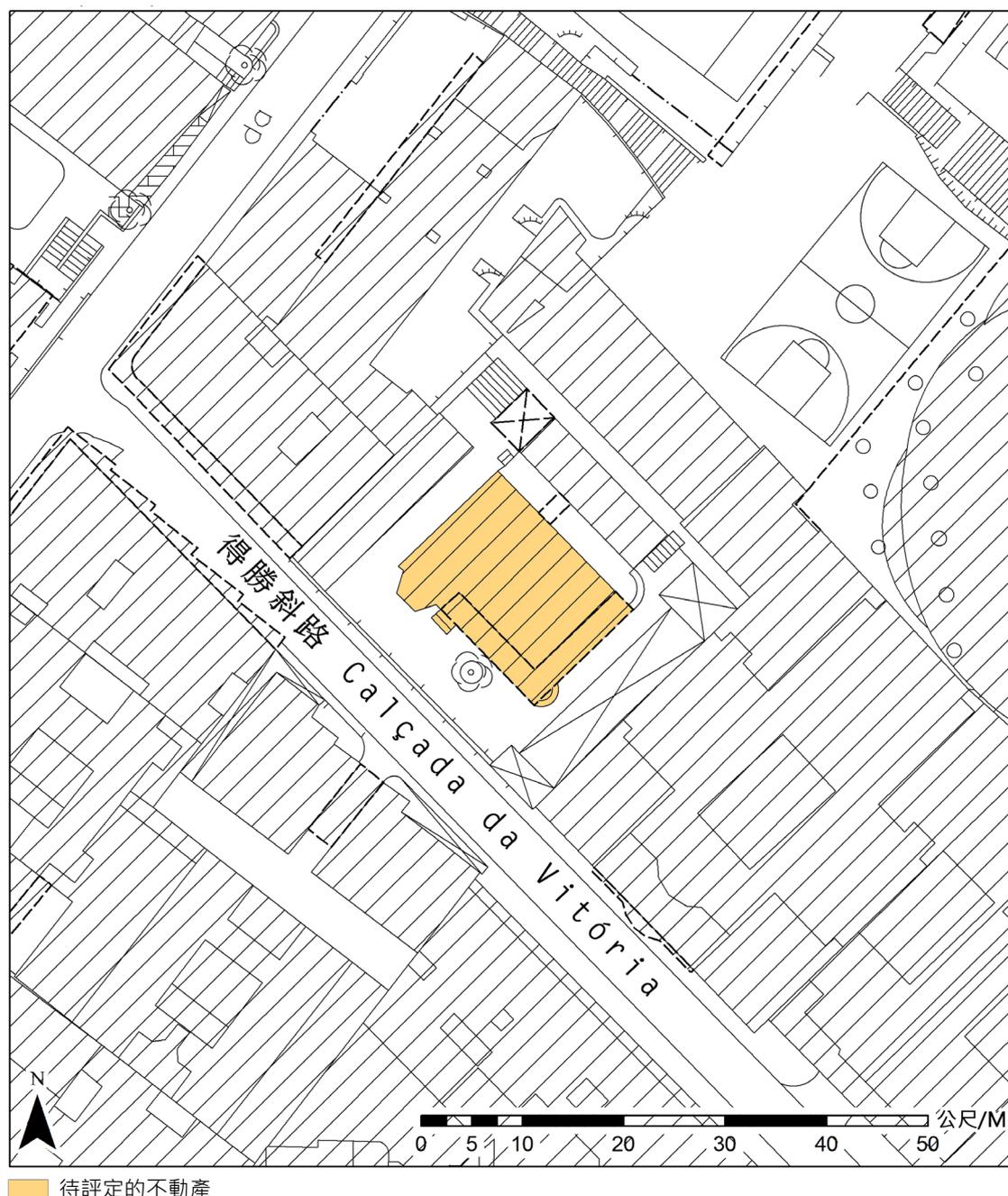


圖 8.4.1：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之範圍

8.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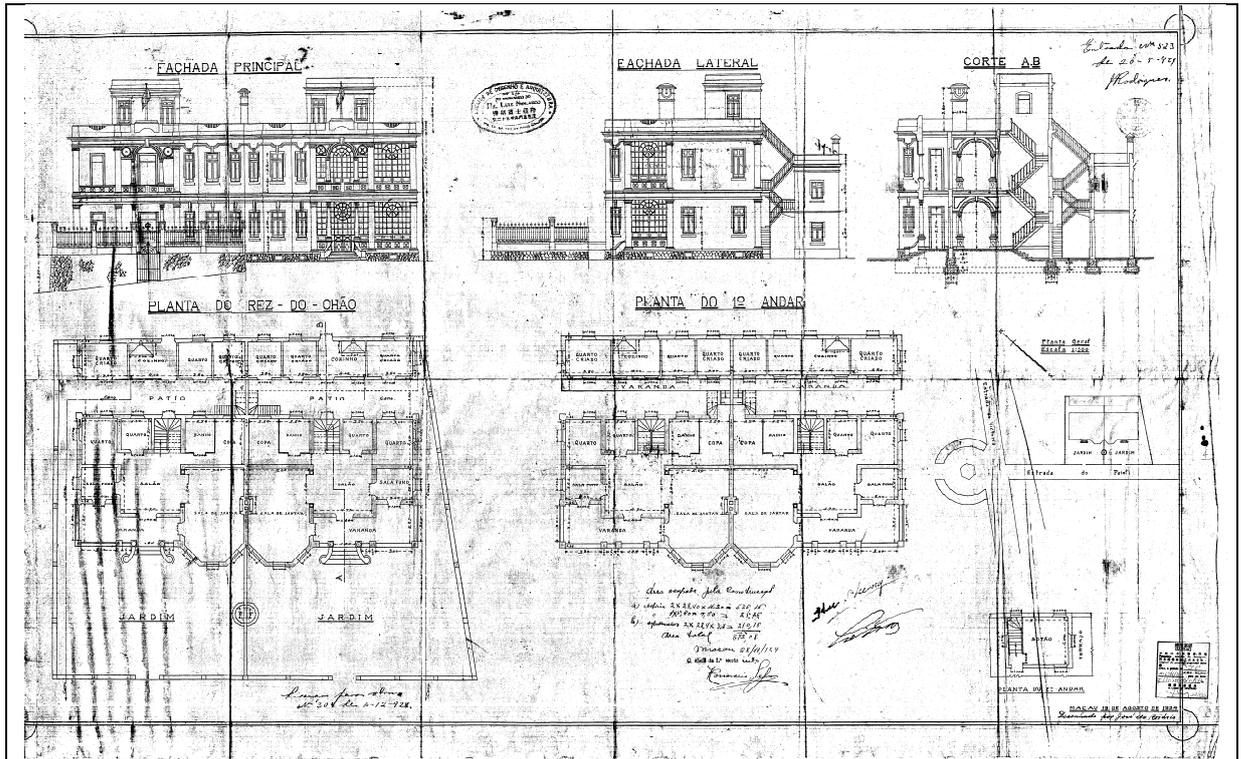


圖 8.5.1：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最初於 1924 年的設計圖則，可見其原為兩座左右對稱的別墅式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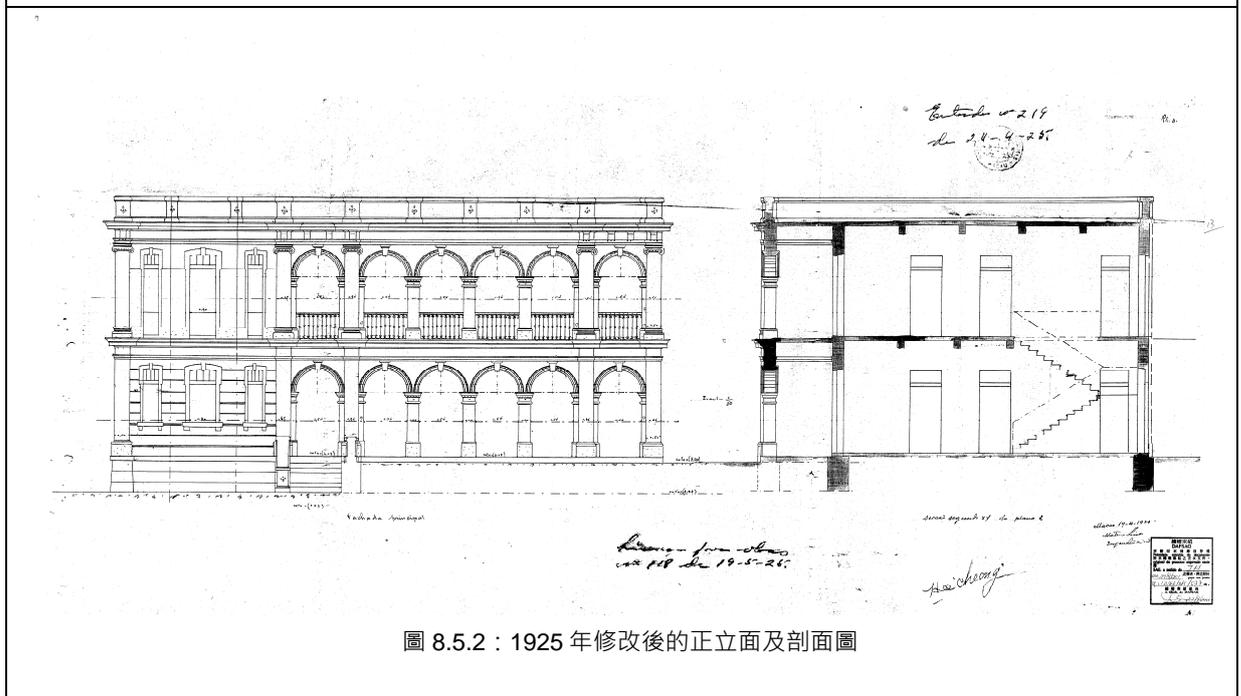


圖 8.5.2：1925 年修改後的正立面及剖面圖



圖 8.5.3：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正立面，與設計圖則稍有分別



圖 8.5.4：得勝斜路 55 號房屋內部仍保留了原許祥大宅的裝飾及構件



圖 8.5.5：大部分構件造工精細，例如圖中鳳凰獻珠之浮雕裝飾



圖 8.5.6：房屋內部的木樓梯及裝飾保存良好

圖片資料來源

圖 8.5.1：由工務局提供。

圖 8.5.2：由工務局提供。